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代理股長 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7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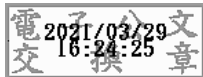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情形，請惠予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之教師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400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，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、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、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、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等8所實驗學校，110學年度預計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校為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，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人事室 110/03/30 08:37



1100001972

無附件